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翠区分局

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和环翠区通知要求，现公布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环翠区分局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环翠区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建设街57号；邮编：264200；电话、传真：0631-5197721）。

 一、概述

 2011年，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环翠区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完善人员岗位责任制、政府信息公开承诺、首问负责、限时办结和效能考评等制度，突出重点，切实加强宣传和监督检查，大力开展食品药品监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促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 二、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

 今年我局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，每个科室明确了一名信息员。另外为提高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水平，2011年举办了1次信息公开培训。目前我局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已全部建立，信息公开工作运行规范。

 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1年，我单位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条。从内容分类看，政策法规条，业务工作条，其他信息条；从渠道和形式看，网上公开73条，新闻媒体公开11条。我局还积极通过报纸、电视台等新闻媒体，及时发布食品药品监管信息。

四、政府公开信息申请办理情况

 2011年，我单位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全年共受理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咨询89人次，全部为电话咨询。

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 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，我单位始终坚持为民、便民、利民的原则，对印刷、邮寄等费用，都予以减免

 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 2011年，我单位对形成的政府信息实现了依法、有序公开，未出现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 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及监督检查情况

 我局对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严格程序进行：一是由信息产生的科室提出是否公开的初步意见；二是由信息产生科室的负责人提出是否公开的审查意见；三是由办公室提出审查意见；四是机关分管领导审查批准。2011年我单位未发生涉密信息公开问题。

 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 目前，我局的政务信息公开还存在着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信息公开渠道单一等问题。2012年，我们将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探索提高行政效率、规范权力运行、方便群众知情、便于群众监督的公开载体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，认真搞好宣传教育，提高思想认识,增强依法公开，主动公开意识，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；二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推进食品药品领域中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部分的政府信息公开；三是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，进一步疏理确定公开项目，依法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；对已经公开的信息，将从方便公众查询的角度，进行系统整合，有效提高信息的完整性和利用率。